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英飞拓;证券代码:002528)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5月14日、2024年5月15日、2024年5月16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1.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需对更正后的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披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定期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预计在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后相关财务信息的披露工作。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除此之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回购方案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0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

2024年5月16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6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1%,最高成交价为4.8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2元/股,成交量总额为2,903,926万元。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保证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同意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非银行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公司可以在担保总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实际需要之间调整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万里扬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的经营需要,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17,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效期限自2024年5月16日至2026年12月25日。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万里扬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6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南二环西路

法定代表人:潘晓晓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齿轮及齿轮、变速箱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齿轮及齿轮减速箱销售。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万里扬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9,769.87
负债总额	118,096.66
净资产	70,762.41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36,762.70
利润总额	31,172.02
净利润	27,079.70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于2024年5月16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17,000万元。

2.有效期:2024年5月16日至2026年12月25日。

3.保证担保的范围:除了合同期限所发生的债权,还应以其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和质权的费用(但不包括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的债务本金和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合同的终止:本合同自债权人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自动终止。

7.最高额担保合同:《最高额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4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在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3.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为:

因公司2021年度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5172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2年5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4.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经审计,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亚太会审字[2023-0110046号),同时,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4)第01110361号),审计报告

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如下:

“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包含其下属子公司利通(香港)发展有限公司)原为公司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2023年7月万林物流有限公司将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樊继控制的共青城蔚宸投资有限公司,利通(香港)发展有限公司作为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也随之转让。2022年11月万林物流公司下属公司上海迈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利通(香港)发展有限公司全额返还预付的货款,2023年7月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宣判上海迈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胜

诉,但截至本报告日,利通(香港)发展有限公司尚未偿还该货款。如财务报表附注六(一)、6所述,截止2023年12月31日万林物流公司及下属公司上海迈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靖江利盈物流有限公司(香港)有限公司应收关联方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利通(香港)发展有限公司1,556,40万元,坏账准备金额0元,我们未能就上述预付款项的可收回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公司起诉起微山湖大运的合同纠纷案已收到一审判决结果,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公司就上述案件一审判决结果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本次上诉案件已于2024年5月8日第一次开庭审理,尚未判决。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二审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为:

因公司2021年度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5172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2年5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5.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经审计,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亚太会审字[2023-0110046号),同时,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4)第01110361号),审计报告

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如下:

“上海迈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起诉利通(香港)发展有限公司、许杰、邹勤的合同纠纷案已收到一审判决结果,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暨进展情况、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公司就上述案件一审判决结果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本次上诉案件已于2024年5月8日第一次开庭审理,尚未判决。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二审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为:

因公司2021年度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5172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2年5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7.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经审计,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亚太会审字[2023-0110046号),同时,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4)第01110361号),审计报告

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如下:

“上海迈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起诉利通(香港)发展有限公司、许杰、邹勤的合同纠纷案已收到一审判决结果,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暨进展情况、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公司就上述案件一审判决结果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本次上诉案件已于2024年5月8日第一次开庭审理,尚未判决。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二审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为:

因公司2021年度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5172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2年5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9.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经审计,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亚太会审字[2023-0110046号),同时,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4)第01110361号),审计报告

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如下:

“上海迈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起诉利通(香港)发展有限公司、许杰、邹勤的合同纠纷案已收到一审判决结果,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暨进展情况、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公司就上述案件一审判决结果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本次上诉案件已于2024年5月8日第一次开庭审理,尚未判决。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二审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为:

因公司2021年度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5172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2年5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11.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经审计,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亚太会审字[2023-0110046号),同时,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4)第01110361号),审计报告

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如下:

“上海迈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起诉利通(香港)发展有限公司、许杰、邹勤的合同纠纷案已收到一审判决结果,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暨进展情况、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公司就上述案件一审判决结果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本次上诉案件已于2024年5月8日第一次开庭审理,尚未判决。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二审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为:

因公司2021年度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5172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2年5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